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嘉簡字第706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簣
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
被　　告　蔡宜容
　　蔡旺杉
　　蔡明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欠缺。又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公同共有，故就公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狀固以蔡宜容、蔡旺杉、蔡明益為被告，並聲明：㈠、被告蔡宜容、蔡旺杉、蔡明益就附表所示不動產（即嘉義市○路○段○○○○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於民國105年11月5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於106年2月7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應予塗銷。㈡、被告蔡旺杉、蔡明益應將前項不動產於106年2月7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予以塗銷。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撥諸前揭說明，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以全體繼承人為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原告起訴狀所載起訴對象、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起訴之原因事實均尚有欠缺，而此欠缺情形尚非不能補正。

經本院於109年10月26日發函命原告到庭閱卷，並於文到15日內補正被繼承人蔡瑞堂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如有再轉繼承，併提出再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上開不動產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並提出當事人欄位及聲明欄位均記載完整被告姓名及正確遺產內容之更正書狀及繕本等資料，如逾期未補正，將駁回其訴。上開函文已於109年10月28日送達原告，有上開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欠缺事項，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佐，且本院依職權向嘉義市地政事務所調閱前揭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相關資料，被繼承人蔡瑞堂之繼承人亦非僅有蔡宜容、蔡旺杉、蔡明益3人，其訴自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美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慶昀